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(2015)9号

关于对微生物与生物工程实验室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系(所)、中心实验室:

11月10日下午3时许,我院微生物与生物工程实验室B121室发生一起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的责任事故。学院协同保卫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,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(校保发[2010]135号)文件精神,经学院2015年第18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了处理,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事故原因分析

经调查分析,火灾事故属于室验人员李素俭在给学生准备培养基制备试验时,将刮铲用报纸包裹置于烘箱160℃下干灭菌时,未发现放置在烘箱内部底层的废旧纸箱,加之其本人长时间离开

现场,致纸箱在高温下自燃后烧坏烘箱引发学校安防监控烟控探 头报警。

二、事故责任处理

根据事故调查结论,依据相关规定,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决定如下:

- (一)对事故主要责任人李素俭罚款 2000 元,并在全院通报批评。
- (二)实验室主任李学俊负领导责任,罚款 500 元,并在全院通报批评。

三、经验教训

这是一起典型的安全责任事故,希望全院师生引以为戒,认 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、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 和规定,落实层层负责的安全责任制,将消防安全作为学院安全 稳定工作的重要抓手,为建设和谐、安全、稳定的生命学院贡献 力量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年12月3日

抄送: 保卫处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5年12月4日印发